

#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函件

艺金办函〔2025〕64号

## 关于推荐国家艺术基金专家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国家艺术基金成立以来，在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的大力支持下，坚持依靠专家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扬艺术民主和学术民主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。为进一步做好专家管理工作，现按照《国家艺术基金专家管理办法》开展专家推荐工作。

### 一、推荐方式

请结合本省（区、市）实际情况采取印发通知或发布公告公开征集的方式组织推荐工作，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政治把关和业务审核后，经厅（局）党委（党组）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。

### 二、推荐标准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拥护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，理论素养高，能够

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承担资助项目导向把关的职责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强。本次推荐的专家包括艺术专家、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。艺术专家应是在各自领域取得过突出成就，并且仍然活跃在艺术创作和艺术活动一线的骨干力量；管理专家应是有着丰富管理经验的艺术机构、单位负责同志；财务专家应是在艺术单位从事财务工作、熟悉成本结构的财务专业人员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。遵纪守法、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、清正廉洁，社会声誉良好。近年来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，尚在处分期内的，不予推荐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。能够正常履行工作职责，能够参与艺术基金年度项目的咨询、评审、监督和成果运用等工作；掌握使用计算机的基本技能，具备参加通讯评审的能力。推荐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。

### 三、推荐程序

请于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确定推荐人选并填写《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》盖章邮寄至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，同时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zhuanjiaguanli@cnaf.cn](mailto:zhuanjiaguanli@cnaf.cn)。已在《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名单》（见附件）中的不需要再次推荐；按照推荐标准有不适合继续从事专家工作的请在汇总表中一并注明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2号楼员工通道（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）；联系人：赵北辰；联系电话：010-

85166907, 13260229186。

专此函达。

- 附件： 1. 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名单  
2. 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

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19日

